

本校一向以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作為課程發展的重要方向，透過優化評估制度、方式，令評估最終能回饋學習，主要概念及策略如下：

1. 評估的定義：通過觀察學生的表現、測驗、考試等方式，收集學生知識、能力、價值觀和態度等各方面的學習顯證。

2. 評估的目的：

讓學生

- ◆ 了解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
- ◆ 根據教師及其他評估者的回饋，改善學習

讓教師和學校

- ◆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長處與短處，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使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
- ◆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，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

讓家長

- ◆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
- ◆ 考慮如何協助子女改善學習的進展
- ◆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

3. 基本方針：

- ◆ 校內評估的推行是為了配合校本整體課程的發展，校方設定在不同學習階段下，學生應有的學習表現，並按其設計適切的評估方式。
- ◆ 評估政策平衡兼顧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，並以此評核學生表現。

4. 評估模式：

- ◆ 多元化評估模式：除了總結性評估外，還有進展性評估，包括默書、課業、課堂表現、專題研習、學習反思及藝術創作等。
- ◆ 二至六年級上、下學期各設一次測驗及考試；
- ◆ 為協助一年級新生適應小學校園生活，一年級上學期不設任何測考，下學期設一次測驗及考試。

5. 各科評估佔分比重：

a. 一年級（下學期）至四年級各科測驗、考試內容及比重如下：

科目	年級	測驗	期考
中文	一至二年級	閱讀 40%、寫作 40% 默書 10%、聆聽 10% 說話、書法	閱讀 40%、寫作 40% 默書 10%、聆聽 10% 說話、書法
	三至四年級	閱讀 40%、寫作 40% 默書 10%、聆聽 10%、說話	閱讀 40%、寫作 40% 默書 10%、聆聽 10%、說話
英文	一至二年級	卷一（閱讀及寫作）80% 默書 15%、聆聽 5% 說話、書法	卷一（閱讀及寫作）80% 默書 15%、聆聽 5% 說話、書法
	三至四年級	卷一（閱讀）40% 卷二（寫作）40% 默書 15%、聆聽 5%、說話	卷一（閱讀）40% 卷二（寫作）40% 默書 15%、聆聽 5%、說話
數學	一至四年級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
常識	一至四年級	上學期 評估卷 95%、課堂參與 5% 下學期 評估卷 75%、課堂參與 5%、 專題研習 20%	評估卷 100%
視覺藝術	一至四年級	課堂作品	考試分（藝術創作）100%
音樂	一至二年級	課堂參與及表現	唱歌 60%、節奏 30%、 創作 10%
	三至四年級	課堂參與及表現	唱歌 70%、節奏 20%、 牧童笛 10%
普通話	一至四年級	課堂表現	口試 50%、筆試 50%
體育	一至四年級	課堂參與及表現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、 技能考試 60%、體適能考試 20%
電腦	一至四年級	課堂參與及表現	筆試 100%
宗教	一至四年級	作業及課堂表現	筆試 100%

備註：一至四年級測驗成績佔 40%，期考成績佔 60%

b. 五年級各科測驗、考試內容及比重如下：

科目	上、下學期測驗	上學期期考	下學期期考 (第一次呈分試)
中文	閱讀、寫作、聆聽	閱讀 40%、寫作 40% 默書 10%、聆聽 5%、 說話 5%	閱讀 40%、寫作 40% 默書 10%、聆聽 5%、 說話 5%
英文	卷一(閱讀) 卷二(寫作)、聆聽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默書 10%、聆聽 5%、 說話 5%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默書 10%、聆聽 5%、 說話 5%
數學	評估卷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
常識	上學期 評估卷、課堂參與 下學期 評估卷、課堂參與、 專題研習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
視覺藝術		平時分(課堂作品)20% 考試分(藝術創作)80%	平時分(課堂作品)20% 考試分(藝術創作)80%
音樂		唱歌 70%、節奏 20%、 牧童笛 10%	唱歌 50%、牧童笛 10%、 樂理評估 40%
普通話		口試 50%、筆試 50%	口試 50%、筆試 50%
體育	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、 技能考試 60%、 體適能考試 20%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、 技能考試 60%、 體適能考試 20%
電腦		課堂參與及表現 40%、 筆試 60%	課堂參與及表現 40%、 筆試 60%
宗教		作業及課堂表現 40%、 筆試 60%	作業及課堂表現 40%、 筆試 60%

備註：

- ◆ 呈分考核科目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覺藝術、音樂
- ◆ 五年級測驗及上學期期考分數只會用於校內成績計算，不會向教育局呈報。

c. 六年級各科測驗、考試內容及比重如下：

科目	上學期測驗	上、下學期期考 (第二、三次呈分試)	畢業試
中文	閱讀、寫作、聆聽	閱讀 40%、寫作 40% 默書 10%、聆聽 5%、 說話 5%	閱讀 50%、寫作 30% 默書 20%
英文	卷一(閱讀) 卷二(寫作)、聆聽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默書 10%、聆聽 5%、 說話 5%	卷一(閱讀) 40% 卷二(寫作) 40% 默書 20%
數學	評估卷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100%
常識	評估卷、課堂參與	評估卷 100%	評估卷 75%、 課堂參與 5%、 專題研習 20%
視覺藝術		平時分(課堂作品)20% 考試分(藝術創作)80%	
音樂		唱歌 50%、牧童笛 10%、 樂理評估 40%	
普通話		口試 50%、筆試 50%	
體育		課堂參與及表現 20%、 技能考試 60%、 體適能考試 20%	
電腦		課堂參與及表現 40%、 筆試 60%	
宗教		作業及課堂表現 40%、 筆試 60%	作業及課堂表現

備註：

- ◆ 呈分考核科目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覺藝術、音樂
- ◆ 六年級測驗及畢業試分數只會用於校內成績計算，不會向教育局呈報。
- ◆ 學生須在畢業試的中、英、數、常四科評估中取得最少兩科合格，才可獲頒「成績合格」的畢業證書。

d. 各科所佔比重

- 小一至小四各科比重：中文 9、英文 9、數學 9、常識 6
- 小五至小六呈分試各科比重：中文 9、英文 9、數學 9、常識 6、  
視覺藝術 3、音樂 2

e. 等級與積分

- 一至四年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科（中、英文書法及說話除外）成績經電腦核算後，以分數表示印出；其餘學科成績則以等級表示印出。
- 五至六年級所有學科成績均以等級表示印出。
- 一至六年級等級換算標準如下：

等級	A	B	C	D	E
分數	85-100	75-84	60-74	30-59	0-29

6. 補考政策：

如學生於考試期間患病，特別是有發燒情況，應立即就醫及留家休息，待痊癒後可向班主任提交有效醫生證明書並待校方安排補考。

有關補考政策重點如下：

- a. 如學生於評估期間患病，家長應在早上以電話通知校方請病假。
- b. 因病假或校方已批准的事假而缺考的學生，校方可以為其安排補考，惟申請病假者必須於復課日向校方提供有效的醫生證明書。至於曠課或申請事假但不獲批准者，原則上不批准補考，成績表上該科目將會註明「---」代表缺考。排名次時，電腦會把缺考科目作零分計算。

7. 補考安排：

- a. 測驗：不設補考
- b. 考試：補考應在考試後三個上課日內完成。如情況許可，可於復課日立即進行，若有多個科目未考，校方會盡量安排分日補考。學生必須準時回校進行所有評估，如無特殊原因，遲到者將不會補時或不獲批准補考。

一至四年級

- 原卷補考，如因病請假(有醫生證明書)，不扣分；如因事請假(白事除外)，則八折計分。

五、六年級呈分試

- 即日用原卷補考，不扣分。
- 翌日補考：由擬題老師另擬補考卷補考。如因病請假(有醫生證明書)，不扣分；如因事請假(白事除外)，則八折計分。
- 因病未能趕及於考試成績上報教育局的日期前補考，只要能提供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校方可向教育局申請酌情處理。